

“21cake”被告商标侵权

法院：“21cake”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

□法治报通讯员 陈颖颖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审结上诉人（原审被告）于某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以下统称廿一客各关联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维持一审驳回于某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

“Vacake”诉“21cake”侵权

2011 年，于某在西安市开设“维也纳西饼店”，委托他人制作“Viennacake 及蛋糕”标识并使用于蛋糕盒、团购网页、优惠券等上。2012 年 6 月，于某向商标局申请注册“Viennacake 及蛋糕”商标，但被驳回。2013 年 9 月，于某申请注册“Vacake 及蛋糕”商标，2015 年 6 月 7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30 类蛋糕、甜食等商品上。

于某认为，廿一客各关联公司共同经营“21cake”蛋糕品牌，在其品牌官网、官方 APP 和线下实体店销售蛋糕，在蛋糕上及宣传中均使用了与于某涉案商标近似的商标，廿一客各关联公司行为侵害了于某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廿一客及各关联公司立即停止侵权，销毁所有侵权物品，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合理开支 8586 元。

廿一客各关联公司共同辩称，被诉商标的图形最早形成于 2005 年，2008 年完成图形修改后成为其产品主要标识，在蛋糕市场具有较高辨识度，在于某申请注册“Vacake 及蛋糕”商标前已具有一定影响，于某申请注册涉案商标系恶意抢注，请求法院驳回于某的诉请。

一审：“21cake”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从被诉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来看，其最迟由北京廿一客公司在 2009 年 6 月进行使用，至涉案注册商标申请时，至少已使用 4 年多；从被诉商标的使用区域来看，在于某申请注册商标前，廿一客各关联公司已在 5 个城市经营“21cake”品牌并使用被诉商标，其中北京、上海的经营时间较长；从被诉商

标所涉商品的经营业绩来看，廿一客各关联公司品牌自 2005 年创立后发展迅速，自 2007 年 2 月开始在大众点评上有大量网友点评，在涉案注册商标申请前已具备较大经营规模；从被诉商标的广告宣传及报道情况来看，廿一客各关联公司在于某涉案注册商标申请前通过赞助各类活动、在杂志上投放广告、在新媒体发布推广文章或视频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推广；从廿一客各关联公司及其“21cake”品牌所获得的荣誉来看，“21cake”品牌获得了大众点评网“2007 口味第一”“2008 年最具人气面包甜点 TOP10”等若干荣誉。综合考虑以上事实，可以认定在于某申请注册“Vacake 及蛋糕”商标前，被诉商标早已由相应廿一客各关联公司在先使用，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被诉商标构成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廿一客各关联公司在先使用被诉商标并有一定影响、于某应知该商标且存在接触该商标的可能、于某在利用该商标中的蛋糕图形经营时试图抄袭廿一客各关联公司品牌文案的事实，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于某存在利用被诉商标商誉的恶意，故其基于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的商标在本案中主张权利，属于对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滥用，不应获得保护。据此判决驳回于某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21cake”可在原范围内继续使用

一审判决后，于某不服，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认为被上诉人擅自使用涉案商标图形部分宣传销售产品构成商标侵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综合分析认定被诉商标于涉案注册商标申请前早已由廿一客各关联公司的相应主体在先使用，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其理由充分



21cake 官网截屏

且结论正确，上诉人于某无权禁止廿一客各关联公司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被诉商标。

至于对原有范围的界定，商标法强调的是使用范围而非使用规模。因此，判断被诉商标的使用是否仍在原有范围内应结合个案的实际情况，从使用方式、使用主体之间的关系和经营模式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考量。从使用方式来看，廿一客各关联公司始终在蛋糕等商品、相应经营物料及宣传中使用被诉商标，使用过程中没有改变原商标的图形或图文组合样式，即其商标图样及使用类别均在原有范围内。从使用主体之间的关系和经营模式的特点来看，被上诉人北京廿一客公司、上海廿一客公司成立和使用被诉商标的时间比涉案注册商标申请的时间早 4 年多，其余各被上诉人有的虽成立时间晚于涉案注册商标申请日，但均为由姚磊担任法定代表人，且股东或间接股东均有被上诉人北京廿一客公司的关联公司；由于被上诉人廿一客公司各关联公司的经营模式一直是以网络营销为主，其“www.21cake.com”网站和“21cake”手机 APP 统一以被上诉人北京廿一客公司名义经营，其余各被上诉人分别负责上述网站及 APP 上可供选择的不同城市的产品配送。由此可见，在涉案注册商标申请日之后成立的廿一客各关联公司主要为了便利各个城市产品的配送，故为扩大配送范围而成立的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对被诉商标在同一类别上的后续使用行为，均属于在原有范围内的使用，认为廿一客各关联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的主张不能成立。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打击“知产流氓”



主笔闲话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保护创新、推动发展的步伐持续加快。与此同时，一群聚集在网上网下，打着“知识产权保护”旗号四处“碰瓷”的“知产流氓”活动猖獗，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冲击和影响。

“流氓不可怕，就怕流氓有文化。”“知产流氓”背后，是钻法律法规空子，打着维权旗号，采用恶意抢注商标等手段混淆视听、敲诈勒索的丑恶行径。

由于违法成本低、维权过程难等原因，一些企业主为了不影响生产经营，不得不选择破财免灾、息事宁人，只有少部分人拿起法律武器捍卫合法权益。而这进一步助长了“知产流氓”的嚣张气焰。

面对“知产流氓”，被侵犯者个人站出来与这种无良行为、不法行径做斗争，难免形单影只，行政、司法等部门还应主动出击，在知识产权领域来一场深入的“扫黑除恶”，让“知产流氓”在制度和监管的高光下无处遁形。

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有了法条依据，更重要的在于执行。本期“案件写真”，就报道了近期多地法院对“知产流氓”采取的行动。

王睿卿



邻里因漏水起纠纷 法官变身“和事佬”

因下水管道堵塞问题，亲如一家的邻居争吵得不可开交，最终起诉至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钢城法庭。

某日高某在自家的卫生间洗衣服，发现棚顶开始滴水，随后棚顶渗出许多排泄物，导致卫生间内物品受到污染，高某的财产遭受了损失。高某第一时间到楼上询问漏水原因，但楼上的陈某到卫生间查看后，并未发现异常，也没有漏水问题，因此拒绝赔偿高某的损失。因漏水原因不明，高某无法修理和清洁自家的卫生间，只能保持原状。随后，高某将陈某起诉至二道江区法院，要求其赔偿自己的财产损失。

二道江区法院钢城法庭在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对造成损失的原因及情况进行调查，承办法官到现场对现状进行拍摄记录，并邀请小区物业人员对其房屋上次维修的情况进行说明。小区物业维修人员表明，在一周前对高某家检修时发现，主下水管道堵塞，再加上高某家中此前更换卫生间管道时管道密封不严，导致堵塞的排泄物在压力作用下从密封缝隙处漏出，最终导致此次情况发生。

法官认为，邻里之间不应为小事破坏和气，之后将二人聚在一起说明情况。原本双方因为此事情绪颇为激动，在经过法官的详细解释，分析双方各自的问题后，双方也都冷静下来，也不愿因此破坏邻里情分。于是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即履行，原告高某也写下了撤诉申请，双方握手言和。

非法收养孩子后反悔 生母诉请带走孩子被驳回

近日，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判决了一件特殊的抚养费纠纷案。原告李某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舒某支付抚养费 4000 余元，并要求将孩子李某某带走，法庭审理后调解未果，遂判决驳回了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2009 年农历五月初一，李某生育一子，取名李某某。李某某出生后第三天，李某经人介绍，将李某某送给舒某代养，舒某以李某某系其生育的儿子为名办理了户籍登记手续。

舒某离异后需要外出务工，遂与李某签订了一份托养协议，将李某某交由李某抚养，协议约定舒某每月给付李某 1000 元生活费。

协议签订后，舒某外出务工。

期间，舒某给付了三个月生活费后未能再给付，为此与李某发生纠纷，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舒某给付生活费并带走李某。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系李某某的母亲，因李某送养李某某的行为不受我国收养法保护，是违法送养，故其依法对李某某负有抚养义务，李某依据托养协议约定提出的诉讼主张，意在规避其法定义务，其行为明显违反婚姻法规定。因此，李某与舒某之间签订的托养协议约定事宜，对舒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李某的诉讼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

堵塞“生命通道” 物业公司被判担责

重庆一物业公司因堵塞“生命通道”，延误火灾扑救，造成小区业主损失扩大被判担责。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结该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物业公司被判决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共计赔偿原告财产损失 4 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犹某系渝北区某小区业主，被告系原告所在小区物业服务公司。2017 年 3 月 19 日，原告房屋室内发生火灾。消防员接警进入小区时发现，物业公司设置的铁制地桩占用了消防通道，致使消防车通行受阻，进而影响了火灾扑救。这起火灾导致原告户内家具、电器烧毁，并造成原告及其四邻的房屋不同程度受损，过火面积约 2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13.67 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被告应保持公共区域之水、电、气、消防装置等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案涉小区的《业主临时公约》也规定，禁止占用、堵塞楼道、走廊、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以保证公共通道畅通和消除消防隐患。该案中，被告设置铁制地桩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违反了上述约定及规定，故应当认定其存在违约行为，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综合考虑被告的过错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 整理